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的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2026检验科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生物样本前处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广州进化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自动接种培养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22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0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全自动智能采血管分拣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天津海迈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